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离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总经理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上级组织部门工作安排，谢普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此次工作调整后，谢普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经核查，谢普乐先生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公司业已形成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，公司治理和内部运作规范，谢普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运作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奇凌

彭学龙

胡 伟

2022年4月8日